附件

海南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序号 | 财政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划分 | 支出责任 |
| --- | --- | --- | --- | --- |
| 一 | 科技研发 1.基础研究 |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用于支持基础研究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聚焦原始创新导向的基础性、前沿性自由探索类科学研究事项，聚焦全省发展战略目标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目标导向性基础研究事项，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承担支出责任，主要通过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予以支持。 | 省级财政事权 |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承担支出责任 |
| 市县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自主设立基础研究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市县财政事权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科技研发 2.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  开发 |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用于支持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聚焦全省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针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着力解决产业重大科技问题，培育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的事项，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通过海南省重大科技计划予以支持。 | 省级财政事权 |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聚焦全省民生需求和公共服务，针对事关民生的重点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全省重点产业核心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究、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等事项，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通过海南省重点研发科技计划予以支持。 | 省级财政事权 |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市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市县财政事权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二 |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 | 对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根据前沿学科、产业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研发工作需要，在我省建设经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的奖补，财政负担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财政结合本地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市县财政结合本地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 市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 三 |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 由省级实施的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事项，对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的表彰和奖励，对省级组织实施的选派科技人员支持农村科技工作的专项派遣科技计划事项等，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省级财政事权 |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市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市县财政事权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四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省级财政通过发挥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及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关系全省重大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
| 市县财政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本市县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 五 |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 对在我省建设并经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的科技园区的奖补，对经认定（培育）和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奖补，财政负担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财政结合本地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市县财政结合本地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 市县根据相关规划等开展的区域创新体系（科技园区、创新型市县和乡镇、科技创新服务载体等）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 六 | 科学技术普及 | 对省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对认定为省级的科普基地场馆等设施建设运行的补助等，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 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
| 对市县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 七 | 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 利用财政性资金对省属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省级财政事权 |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利用财政性资金对市县所属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市县财政事权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八 | 科技领域其他未列事项 | 省财基本建设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 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 | 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 | |
|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 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
|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开展研究的支持，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充分发挥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的作用。 | 省级财政事权 |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市县结合本地实际自主设立的对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持事项，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市县财政事权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